贵州省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健康科普专家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建设专业水平高、知识结构合理的健康科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加强专家库的建设、应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与、优中遴选、逐级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各市（州）要建立市（州）级专家库，鼓励各县（市、区 、特区）建立县级专家库。

第三条 专家库服务于健康贵州建设，旨在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向公众传播科学适用的健康科普知识，为研究制定健康知识普及战略、确定工作重点、开展科普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应用及与之相关的管理

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专家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负责专家库成员遴选和专家库的管理等工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促进与宣传教育所负责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成员遴选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管理办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

（二）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较强的健康科普工作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够完成专家库成员工作任务。原则上年龄在60周岁以下，健康科普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掌握健康科普宣传技巧，热爱健康科普宣传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专业类别：

重点包括健康促进与教育、合理膳食、科学健身、体重管理、烟草控制、心理健康、环境健康、职业健康等重要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妇幼、儿童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及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同时兼顾中医药等其他专业领域。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来源：

主要从省内设置有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中医类、中药（药学）类、体育与健康类、新闻传播类等专业类别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中遴选。

第九条 遴选专家库成员主要程序：

遴选专家库成员实行“公开征集—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培训—聘任—入库—公布”的工作流程。

（一）管理办公室组织印发推荐专家库人员的通知；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候选成员名单；

（三）管理办公室依据健康科普专家遴选条件，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遴选，综合确定拟聘任专家库成员；

（四）管理办公室组织健康科普专家就健康科普理论与技巧等相关内容接受相关培训，并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健康科普专家聘任证书，纳入专家库管理；

（五）专家库成员名单通过省卫生健康委官网等平台进行公布。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参与专家库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在提出专业意见前，有权获得工作内容的完整资料；

（三）受邀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各类健康科普活动、政策研讨等；

（四）优先推荐参加媒体采访、健康科普作品发布等健康科普活动；

（五）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以专家库成员身份参加公益性健康科普活动；

（六）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以专家库成员身份开展卫生健康相关政策解读；

（七）以专家库成员身份参与省级卫生健康科普项目、科普作品的评审、评估、咨询、论证、验收等评审活动以及省级卫生健康奖项类评定活动时，按照《贵州省省级卫生健康类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八）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二）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时坚持正确导向，不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导向相违背的言论，不发表不科学或有争议的观点和主张；

（三）不擅自对外公开在专家库相关工作中接触的不宜公开的内容；

（四）参与拟定健康知识普及相关计划、年度工作重点，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参加专家库工作会议和培训；

（五）参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健康科普活动，参与贵州省健康科普资源库作品开发创作、审核评价，参与健康科普栏目或节目的科普信息制作、审核和视频录制等工作；

（六）协助省卫生健康委回应群众关切和卫生健康相关社会热点问题，根据管理办公室安排接受媒体采访；

（七）相关部门对各类媒体开办的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进行审核和监管时，协助提供专业意见；

（八）积极参加健康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九）每年年底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健康科普工作开展简况，并附参加活动的照片、发表的健康科普文章、开发的科普材料等相关材料；

（十）以专家库成员名义开展各项工作时，须事先报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

（十一）自觉维护专家库公信力，不以专家库成员的名义参加商业性活动；

（十二）本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发生变动的，及时向管理办公室反馈信息；

（十三）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健康影响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聘期 3 年。聘任期满，管理办公室对专家库成员资格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通过审核和评估且愿意续聘的，继续聘任。

第十三条 每届聘任期内，管理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专家库成员遴选程序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增补。管理办公室建立专家库成员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库成员相应学科类别，推荐专家库成员担任健康科普相应学科主任，对涉及到的科普稿件就其科学性进行把关。

第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专家会议或部分学科类别专家会议，适时举办不定规模的培训，商定健康科普相关工作计划，提升专家库成员健康科普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记录专家库成员参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健康科普工作情况，并对专家以专家库成员名义参加的社会活动进行审核、备案，作为专家年度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及时反馈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由管理办公室发布解聘公告。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管理办法的；

（二）无正当理由，在1个聘期内累计3次未完成指派健康科普工作任务的；

（三）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时，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传播错误信息、作出有失科学公正的结论，误导公众，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以专家库成员名义参加公益性活动时，违反规定收受报酬或其他礼品的；

（四）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

（五）有其他应予解聘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印发的《贵州省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